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黃麗鳳
訴訟代理人　林翰榕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許月貞（即許竣傑之繼承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呂宗達律師
　　官寧郁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珮樺
訴訟代理人　潘維成律師
複代理人　詹傑麟律師
　　劉育志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張珈鈺（即許竣傑之繼承人）
　　許明光（即許竣傑之繼承人）
　　許祐銓（即許竣傑之繼承人）
　　許梅貞（即許竣傑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